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28號

原告 王佳麗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

林怡婷律師

王律筑律師

被告 王琨華

訴訟代理人 王昱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兄妹，與母親長年共同經營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之牛排館。被告因長年財務狀況不佳，自民國93年11月1日起即陸續向伊借款，伊陸續將借貸金錢匯付被告（各筆匯款日期、金額、帳戶如附表1、2所示；匯款總和之計算表如附表3），截至101年12月12日止已貸與被告新臺幣（下同）68萬8,169元。詎被告不僅未返還任一筆借款，反而因牛排館經營不善，對伊提起虛偽之偽造有價證券等刑事告訴，令伊心寒。兩造未約定借貸還款期限，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催告被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內清償全部借款。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命被告返還68萬8,169元，並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1個月後至清償日止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與家人共同在牛排店上班，由於伊與家人之學經歷均不如原告，故牛排店的所有金錢事務皆由原告處理，伊個人並無任何向原告借貸金錢之情事等語，資為抗

01 辯。

02 三、按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且有移轉金
03 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為成立。當事人
04 一方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
05 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
06 109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陸續
07 向原告借款，經原告以匯款方式為借貸金錢之交付等情，為
08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依上說明，首應由原告就
09 兩造間借貸合意成立及借貸金錢交付之事實，盡其舉證責
10 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經其陸續匯付借貸金錢予
11 被告云云，僅提出帳戶交易明細為據(北司補卷(一)第39頁至
12 卷(三)第402頁)，而表明無其他證明方法(本院卷第36
13 頁)。惟匯付金錢之原因多端，無從僅憑匯款紀錄，即推論
14 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合意及借貸金錢之交付。原告主張兩造間
15 成立金錢借貸契約云云，難認有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6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68萬8,16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
19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1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2 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李易融